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时间为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截止 2018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00，公司未收到委托独立董事投票股东送达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6,682,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 人，所持股份 46,662,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股份 2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具体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908,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股东陈芳、杨志钢二位回避本次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6,798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3,8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908,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股东陈芳、杨志钢二位回避本次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6,798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3,8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908,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股东陈芳、杨志钢二位回避本次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6,798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 3,8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